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 444.2-2014

医疗机构患者活动场所及坐卧设施 安全要求 第2部分:坐卧设施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patients activity areas and sitting and lying facilities in medical institutions— Part 2: Sitting and lying facilities

2014-12-01实施

前 言

本部分 4.3.2、4.1.7、4.1.8、5.1、5.2、5.3、6.1 为推荐性条款,其余为强制性条款。

WS 444《医疗机构患者活动场所及坐卧设施安全要求》分为以下两部分:

- ——第1部分:活动场所;
- ---第2部分:坐卧设施。

本部分为 WS 444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卫生法学会、卫生部北京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北京胸科医院、北京回龙观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刘宇、高劲松、耿丽、张静波、许冬梅、赵奇侠、张杏玲、史学、范贞、盛锋、宏玉树、 张云林。

医疗机构患者活动场所及坐卧设施 安全要求 第2部分:坐卧设施

1 范围

WS 444 的本部分规定了医疗机构患者坐卧设施安全的基本要求,以及儿童患者和精神病患者坐卧设施的特殊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除村卫生室(所)外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患者坐卧设施的安全管理,村卫生室(所)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3800 手动轮椅车

YY 0003 病床

YY 0571 医用电气设备 第 2 部分:医院电动床安全专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患者 patients

与医疗机构建立了医疗服务关系,并在医疗机构接受医疗服务的人。

3.2

坐卧设施 sitting and lying facilities

医疗机构为患者提供的坐具和卧具的统称。

坐具包括:候诊椅、诊椅(凳)、输液椅、轮椅、陪护椅(凳)、沙发、路椅(凳)、淋浴座椅、坐便器、坐便椅(凳)等坐用器具,不包括口腔综合治疗台、耳鼻喉科综合治疗台等医疗设备的坐具配件。

卧具包括:病床、诊查床、按摩床、监护床、平车(担架车)等卧用器具,不包括手术床、多功能抢救床、 医学影像检查设备等医疗设备的卧具配件。

3.3

特殊要求 special requirements

在基本要求的基础上,为适应特殊患者坐卧设施安全要求而制定的特殊规定。

3.4

儿童床 child bed

5岁以上14岁以下患儿所使用的床。

3.5

婴幼儿床 infant bed

28 d~5 岁患儿所使用的床。

3.6

新生儿床 newborn bed

0~28 d的新生儿及新生儿患儿所使用的床。

4 基本要求

4.1 整体要求

- 4.1.1 医疗机构应使用具有合格证的坐卧设施;如使用自制设施,应保证使用安全。
- 4.1.2 金属、钢木或钢塑质地的坐卧设施,应保持焊接牢固,焊接处平滑、无毛刺,螺丝紧固,皮革面平整无开裂,无鳞片状锈蚀,弹簧、拉簧无断裂。
- 4.1.3 木制的坐卧设施,应保持卯榫紧固,粘合牢固,椅腿、椅撑、椅面、床腿、床撑、床面完好,无缺失、 无断裂、无腐朽、无虫蚀。
- 4.1.4 石材的坐卧设施,应保持稳固,无断裂危险。
- 4.1.5 固定的坐具应保持设施与地面或墙壁间的安全固定,避免松脱滑落。
- 4.1.6 折叠类的坐具应保持折叠灵活、支撑构件牢固,接触地面部位应有防滑垫。
- 4.1.7 医疗机构不宜向患者提供可旋转的坐具。
- 4.1.8 候诊椅宜使用相对固定、不易搬动的座椅。
- 4.1.9 输液椅与附带的输液杆应保持连接稳固。
- 4.1.10 平车(担架车)应保持车轮运转正常,驻车系统良好,担架与车架之间连接稳固,并配有约束带或配备护栏;应配备有输液杆,并保证使用时连接稳固。
- 4.1.11 室外坐具应结实耐用。

4.2 轮椅车

- 4.2.1 医疗机构应使用手动轮椅车。
- 4.2.2 轮椅车表面、外形、质量、装配、性能、制动器、座(靠)垫阻燃性和强度等应符合 GB/T 13800 的规定。
- 4.2.3 轮椅车附带的输液杆应与车体保持连接稳固。
- 4.2.4 轮椅车应配有约束带。

4.3 坐便器

- 4.3.1 坐便器垫圈应保持固定、完好,无松动、无开裂。
- 4.3.2 坐便器不宜安装电动冲洗装置。
- 4.3.3 如坐便器安装有电动冲洗装置,应保持电源接地良好,无漏电。

4.4 病床

- 4.4.1 病床应符合 YY 0003 的规定。
- 4.4.2 电动病床应符合 YY 0571 的规定。
- 4.4.3 监护病床两侧应配备护栏,其他病床应根据患者的需要配备护栏,护栏高度≥350 mm,长度≥800 mm,护栏与床头板、床尾板之间的空隙<60 mm,护栏间距<120 mm。

5 儿童患者坐卧设施的特殊要求

- 5.1 儿童床尺寸宜为:床板长 1 800 mm、宽 850 mm、高 600 mm~650 mm,床头、床尾高 1 030 mm,护栏高 360 mm,护栏间距≤100 mm,护栏与床体之间的间隙≤5 mm。
- 5.2 婴幼儿床尺寸宜为:床板长 1 400 mm、宽 800 mm、高 700 mm~750 mm,床头、床尾高 1 350 mm,护栏高 600 mm,护栏间距 \leq 65 mm,护栏与床体之间的间隙 \leq 3 mm。
- 5.3 新生儿床尺寸宜为:长 800 mm、宽 450 mm~500 mm、四周有床围,床围头部高 250 mm,尾部高 200 mm,床架高 900 mm,床围宜为透明材质。
- 5.4 病床应圆滑、平顺,外形无棱角;床两侧应有护栏,护栏应具有固定卡锁装置。

6 精神病患者坐卧设施的特殊要求

- 6.1 病房重症室或隔离间内宜放置橡皮床、沙发椅;橡皮床长 2 000 mm,宽 1 200 mm,无床档、床头和床尾。
- 6.2 餐厅座椅与餐桌应采用连体式,且连接牢固。
- 6.3 轮椅、平车和不小于20%的病床应有约束装置。

7 安全责任

7.1 索证制度

医疗机构采购的坐卧设施应索要产品合格证,要求供货商提供效期内产品检验报告并存档。

7.2 检查制度

医疗机构应落实患者坐卧设施各区域安全负责人和检查、维修人员,建立健全各级责任制度,不定期与定期巡查、检查制度,定期巡查每月不少于一次。

7.3 报告制度

- 7.3.1 医疗机构所有工作人员对患者坐卧设施可能造成损害的现状负有报告义务。
- 7.3.2 发现安全问题应立即报告区域安全负责人和维修部门并做好报告记录。

7.4 维修与处置

- 7.4.1 医疗机构应建立健全坐卧设施的维修、更新制度。
- 7.4.2 维修人员接到通知后应在 30 min 内到达现场予以维修或紧急处置。
- 7.4.3 发现坐卧设施不能安全使用时,应立即停止使用;不能及时维修、又暂时无法移动时,应禁止使用,并设置警示标志。

7.5 检查、维修档案

检查、巡视、报告、维修工作应建立记录档案,档案保管不少于2年。

7.6 培训

医疗机构应对患者坐卧设施各区域安全负责人和检查、维修人员每季度培训一次,其他人员每年至少应接受培训一次。

参考文献

- [1] GB/T 3326—1997 家具 桌、椅、凳类主要尺寸
- [2] GB/T 10357.2-1989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椅凳类稳定性
- [3] GB/T 10357.3-1989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椅凳类强度和耐久性
- [4] GB/T 10357.6—1992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单层床强度和耐久性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4.1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 [6]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94.2.2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9 号
- [7]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994.8.29.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5 号
- [8] 卫生部卫医发(1994)第 30 号 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
- [9] 卫生部医政司指导,中国医院协会.患者安全目标手册(2008).北京: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2008
- [10] BS 4875-1-2007 Strength and stability of furniture—Part 1: Requirements of Strength and durability of the stucture of domestic seating of Strength and durability of the stucture